

主旨：鈞部函為開放計程車車身得設置廣告之相關檢驗及管理擬義，轉併鈞部95年 3月 6日
路臺營字第0950405323號儘速研乙案，報請 鑒核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公路總局 95.04.06. 路監牌字第095001413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6日

主旨：鈞部函為開放計程車車身得設置廣告之相關檢驗及管理擬義，轉併鈞部95年 3月 6日
路臺營字第0950405323號儘速研乙案，報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部95年 3月23日交路字第095002536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案前已彙整各區監理機關意見併臺北市政府95年 3月13日北市交三字第 0953116
9200號函陳報 鈞部在案，另本案涉相關檢驗實務之一致性，本局於95年 3月22日「
公路監理車輛業務工作圈第 2次會議」中提案討論獲致結論彙整建議如次：
 - (一) 監理機關不審查廣告物內容，僅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 項第 2款規定，
是否於兩側車門（不含車窗）範圍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，及標示於兩
側後門之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、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移置於後葉子板上，若符
合上述規定即予檢驗合格。
 - (二) 另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6條第 1項第 3款：「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
定標識。」；故若有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、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未依規定移置
後葉子板上者，則依上揭條例舉發，故俟無再訂定統一罰責之必要。
 - (三) 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如與中央法規相互扞格，則依中央法規規定
辦理。（交通部公路總局 95.04.06. 路監牌字第0九五00一四一三六號函）